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本国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对于谈判文件中要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

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

5.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1	干眼恒温熏蒸治疗仪设备	2	台	<p>1. 用于眼科干眼症治疗，药物溶液通过超声振动形成微米雾滴，使其悬浮于气体中形成气雾剂，从而直接、持续、全面地将药滴作用于患者眼球角结膜的一种治疗干眼的方法。（该设备注册证适用范围具有干眼症或眼部疾病治疗适用范围）</p> <p>◆2. 恒温熏蒸治疗仪同时具有中、西药恒温热熏功能，恒温冷熏功能。恒温热熏温度调节范围为 40℃～44℃，实时温度显示误差±1℃，恒温冷熏温度调节范围 7℃～15℃，实时温度显示误差±1℃。</p> <p>3. 中文操作显示触摸屏幕≥9 寸，操作简便，方便医护使用。</p> <p>4. 设备有温度监测功能，屏幕分别有设置温度和实际出雾温度显示，治疗过程中屏幕能实时查看出雾温度，确保冷热雾温度稳定。</p> <p>5. 有安全装置，当治疗仪喷雾口温度超过 45℃ 时，治疗仪会有安全保护，有提示声音。</p> <p>6. 雾化时间可调节，至少包括 15 分钟、20 分钟、25 分钟和 30 分钟四个时间档位，误差均在±30S；雾量可调节，出雾量可设置 1～3 档位。</p> <p>7. 设备具有当雾化盒缺水时，治疗仪具备提示且自动关闭功能。</p> <p>▲8. 雾化药水槽于机身隐藏式设计，避免患者接</p>	23

			<p>触。</p> <p>9. 雾化机身具有雾化管道及眼罩挂耳处，便于医护人员使用。</p> <p>▲10. 设备使用年限≥ 5年，满足高年限使用要求。</p> <p>11. 设备侧面有放水口，旋转放水口螺丝，可对设备内雾化水箱内液体进行排放。</p> <p>12. 雾化管道采用一体式纺织布加厚材质，具有出雾保温作用。</p> <p>13. 附表：单台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9 833 1204 133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台</td> <td>1</td> </tr> <tr> <td>2</td> <td>电源线</td> <td>根</td> <td>1</td> </tr> <tr> <td>3</td> <td>喷雾管</td> <td>根</td> <td>2</td> </tr> <tr> <td>4</td> <td>喷雾眼罩</td> <td>套</td> <td>10</td> </tr> <tr> <td>5</td> <td>说明书</td> <td>本</td> <td>1</td> </tr> <tr> <td>6</td> <td>合格证</td> <td>张</td> <td>1</td> </tr> <tr> <td>7</td> <td>防尘罩</td> <td>件</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喷雾管	根	2	4	喷雾眼罩	套	10	5	说明书	本	1	6	合格证	张	1	7	防尘罩	件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喷雾管	根	2																																	
4	喷雾眼罩	套	10																																	
5	说明书	本	1																																	
6	合格证	张	1																																	
7	防尘罩	件	1																																	
2	病人监护仪设备	12 台	<p>1. 整机要求：</p> <p>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1.2 ≥ 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geq 1024*600$，≥ 8通道波形显示。</p> <p>1.3 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p> <p>1.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6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12小时。</p> <p>1.5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1.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年。</p>	18.6																																

			<p>▲1.7 主机防水等级\geqIPX1, 支持\geq0.75 米抗跌落。</p> <p>1.8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geq7 种。</p> <p>1.9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circ}$C\sim40$^{\circ}$C。</p> <p>1.10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sim95%。</p> <p>2. 监测参数:</p> <p>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体温,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2 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 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p> <p>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p> <p>2.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2.5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起搏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6 提供 SpO₂ 和 PR 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 20\sim300。</p> <p>▲2.7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 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PI 测量范围: 0.05%\sim20%, 分辨率达到 0.01%。</p> <p>2.8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专利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p> <p>2.9 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p> <p>2.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sim290mmHg。</p> <p>2.11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 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p>	
--	--	--	---	--

			<p>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p> <p>2.12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rpm。</p> <p>3. 系统功能：</p> <p>3.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3.2 支持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对医护团队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p> <p>3.3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4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5 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 24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50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支持≥ 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 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4 小时呼吸氧合图事件回顾。</p> <p>▲3.6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p> <p>3.7 具备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3.8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p> <p>▲3.9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10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p>	
--	--	--	---	--

			<p>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11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p> <p>3.12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13 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p> <p>3.14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p> <p>3.15 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p> <p>3.16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p> <p>▲3.17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p>	
3	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	1 套	<p>1. 产品标准、参数：符合血液透析行业标准 YY/T 0793.1-2022《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液体的制备和质量管理第 1 部分：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p> <p>◆▲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产水水质：符合 YY 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或 YY 0793.2-2023《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液体的制备和质量管理第 2 部分：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要求，其中细菌总数$\leq 1\text{CFU/mL}$，内毒素$\leq 0.008\text{EU/mL}$。（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3. 产水量：二级纯水产水量$\geq 5000\text{L/h}$（25°C）。</p> <p>◆4. 具有智能产水平衡系统、智能废水回收系统，原水回收率$\geq 85\%$，确保水资源高效利用。（提供</p>	43

			<p>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5. 采用≥10 英寸全彩触摸屏、界面采用中文菜单操作，方便医护人员操作。</p> <p>6. 采用 PLC 智能自控系统，专业的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解决方案。</p> <p>7. 双级反渗透系统，在各级膜之间采用直供方式，供水采用全循环恒压直供方式活水透析，可根据需要，升级至三级反渗透。（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p> <p>8. 反渗透膜装置：采用不锈钢无缝膜壳，防止高压渗漏。</p> <p>9. 主机管件：采用卫生级 304/316L 不锈钢，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p> <p>10. 输送管道：UPVC 管道，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p> <p>11. 整机具有全自动操作系统、自动启动、自动保护、自动清洗、自动消毒及自动冲洗功能。</p> <p>12. 完善的参数设置程序：星期一至星期日定时开关机时间设定、消毒循环时间设定、消毒浸泡时间设定、冲洗时间设定、待机间隔冲洗时间设定、时间校准设置等。</p> <p>13. 延时关机功能：透析结束的关机时间设置可使水机和血透机消毒完成后达到同步自动关机，不影响医护人员按时下班，保证了医护人员的正常休息时间。</p> <p>14. 夜间或节休息日待机模式下的间隔时间自动冲洗功能，能有效避免细菌滋生污染。</p>	
--	--	--	---	--

			<p>15. 完全的自动消毒程序：触摸屏界面操作简单，消毒过程中无需人为操作任何阀门的切换，设备自动控制消毒阀门开关。</p> <p>16. 实时在线监测消毒运行工作状态，验证消毒运行是否完整进行。消毒过程遇停水停电，在来电重启后，机器会自动延续消毒程序，保证消毒持续的完整性，预防消毒液残留造成治疗危害。</p> <p>17. 使用年限：≥ 10 年。</p>	
4	集中供液设备	1	套 <p>一、功能要求</p> <p>1. 满足 30~120 床的血透机吸液需求。</p> <p>2. 可任意设定 10~50 人份配制及满足多品牌的透析机的配方要求。</p> <p>◆3. 供液压力≤ 10kPa，保证血透机吸液安全。</p> <p>4. 独立配液桶容量≥ 200L、储液桶容量≥ 350L。</p> <p>◆5. 配制溶液微生物标准应符合透析液浓缩物的 YY 0598—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浓缩物》要求：细菌总数应≤ 100 CFU/mL；真菌总数应≤ 10CFU/mL；大肠杆菌不得检出；内毒素含量应≤ 0.5 EU/mL。</p> <p>6. 采用全包围设计，整洁美观。</p> <p>7. 自吸式供液：供液压力稳定，不易损坏透析设备。</p> <p>二、操作控制系统</p> <p>▲1. 采用 PLC 全自动控制，采用≥ 10 寸全彩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方便医护人员操作。</p> <p>2. 具有操作权限设定功能，对设备的使用、参数修改与查看分级授权管理。</p> <p>3. 操作屏幕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与时间，工作流程图与各环节的运行状态和 监测数据。</p> <p>4. 系统具有声音、灯光、弹窗警示提示，报警声</p>	30

			<p>需洪亮。</p> <p>5. 具有自动清洗、自动配制、自动传送到储液桶、自动循管及恒压供液功能 模块。</p> <p>6. 设备运行事件和报警事件显示和记录功能，可存储运行≥ 1年设备记录。</p> <p>7. 控制系统具有自动/手动应急配液模式，可手动应急配制溶液。</p> <p>8. 具有远程监控、操作的系统，可实现护士站有线端、手机无线端远程查看，操作的功能，提醒、报警信息微信推送功能。</p> <p>三、配液系统功能：</p> <p>◆1. 进水采用压力式计量系统，进水过程可自动校准，确保进水精准度$\geq 99.9\%$。</p> <p>2. 投粉口离地面高度$\leq 120\text{cm}$，无需借助梯子投粉。</p> <p>3. 配液连接部分有：配液桶、储液桶。</p> <p>4. 单次配液时间$\leq 25\text{min}$，采用水泵增压涡流方式快速溶解。</p> <p>5. 配液桶 PE 材质，容量$\geq 200\text{L}$。底部椭圆形凹面无死角设计，单次配液能力≥ 50人份。</p> <p>◆6. 在线电导度监测精度$\leq 0.01\text{mS/cm}$，首次结果偏离范围可进行第二次溶解，结果异常需有提醒警报。</p> <p>▲7. 自动配液：一键式自动配液、供液，配液后自动清洗，有效防止桶内滋生细菌，并防止 B 液过度搅拌造成碳酸氢根的丢失。</p> <p>四、储液系统</p> <p>1. 储液 PE 材质，容量$\geq 350\text{L}$。</p> <p>2. 储液部分的连接口有：储液入口、排放口、分装口、透析供液口、透析回液口。</p>	
--	--	--	--	--

3. 储液桶带呼吸器，避免直接的空气接触，空气污染。

4. 储液桶配备高精度液位传感器和防溢液位开关，可自动完成传送过程和液位报警。

5. 储液桶液体具有液体循环功能，当液位低时暂停循环并有灯光声音报警提醒功能。

6. 过滤采用制药级别的微孔在线过滤系统，配液完成后经过双重过滤进入供液系统，可完成杂质和细菌的双重过滤。

7. 抑菌系统：

在储液桶内用高纯氮气填充，隔离空气，有效抑制细菌滋生，保障透析液的安全。储液桶使用 0.22 μm 空气过滤器，防止细菌进入。

五、供液系统

1. 供液管路使用一体成型的 CPVC 管+编织硅胶软管，直径 $\geq 12\text{mm}$ ，全循环无死角管路设计。

2. 供液系统采用全循环设计，管道中的浓缩液不间断流动，防止液体长期停滞。

3. 供液管道及标准接口处严密，无渗漏现象，并具有防逆流功能。

4. 与液体长期接触的桶、管路需采用耐酸耐碱、无毒性物质释放的材质。

◆5. 采用浓缩液自重供液方式（自吸式供液），血透机的供液压力 $\leq 10\text{KPa}$ ，供液泵为一用一备，紧急故障可自动切换。

六、清洗和消毒功能

1. 消毒液开放。设备配液开始和结束后，能自动清洗配液系统各部件，有效防止腐蚀及细菌污染。

2. 配液桶具有 360° 喷淋系统，可对桶内部全面清洗。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医疗设备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搬运、就位）、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第三方检测、计量校准、临床验证等）、培训费、税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零配件更换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人员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对于本谈判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设备、配件、服务及伴随内容，供应商应逐项明细报价；对于文件中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满足项目正常使用、验收、运维所必需的相关费用，均须计入总报价。本项目报价须同时包含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要求的，在设备使用周期内发生的国家强制性更新、升级（含软件、硬件、合规性改造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属于供应商应预见的、保障设备长期合规使用的必要支出，无论谈判文件是否明确列明，均须全额计入总报价。</p> <p>2. 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未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竞标总报价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或影响项目实施。</p> <p>注：国家强制性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调整、安全标准提升、法定检验校准要求变更等，导致设备必须进行的更新、改造、升级及相关检测、验证费用，供应商应结合当前及未来可预见的政策要求（含过渡期政策），合理测算该部分费用并纳入总报价。</p>
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集中供液设备采购要求及相关规定	<p>1. 采购设备说明</p> <p>1.1 采购范围</p> <p>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集中供液设备主机及固定组件；设备原厂初始预装、调试必备的消耗部件（随设备整体同步交付，不另行单独供货计价）；设备安装所需辅材。</p> <p>1.2 接口及适配要求</p> <p>供应商须确保所供设备采用通用接口/开放规格，能够适配采购人通过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自行采购的合格耗材。</p>

2. 设备耗材兼容及履约相关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设备耗材兼容性及履约相关要求，本承诺与采购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监督。

2.1 耗材兼容性承诺

所供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集中供液设备，须严格符合国家医药行业相关标准，具备良好的通用性和兼容性，可适配市场上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合格医用耗材，严禁限定仅兼容供应商自有品牌或供应商指定品牌耗材。

设备交付时，须同步提供完整、详细的设备技术参数手册，明确标注设备适配的耗材规格、参数标准、兼容性范围及相关要求，确保采购人可依据上述标准自主选购合规品牌耗材，不受任何不合理限制。

采购人使用符合标准的合规品牌耗材时，供应商承诺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不缩减设备约定使用年限、不降低水质达标标准；不得以耗材不兼容、影响设备性能、易导致设备故障、不予保修、不保证水质等任何理由，限制、阻碍采购人选用非供应商自有及非供应商指定品牌耗材。

2.2 售后服务与责任保障承诺

无论采购人是否使用供应商自有品牌耗材，只要所使用耗材为合规第三方品牌，供应商均须按采购合同约定，正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全部售后服务，不得拒绝、拖延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不得额外收取任何与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选用第三方合规耗材，单方面免除自身法定及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年限保障、水质达标保障、故障维修响应等），须全程履行设备质量保障责任，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2.3 履约行为约束承诺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增设、变更与耗材相关的任何条款，不得擅自提高耗材适配门槛。

不得以合同补充条款、口头约定、暗示、误导等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采购人采购其自有品牌耗材、接受其指定的耗材配套服务，不

得捆绑销售耗材及相关服务。

不得虚构、伪造耗材兼容性证明材料，不得误导采购人对耗材适配范围的认知；不得规避、免除自身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障、耗材兼容保障等相关责任。

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耗材采购渠道，不得设置任何与耗材相关的履约前置条件，不得干预、阻挠采购人依法自主开展耗材采购工作，不得附加任何与耗材采购相关的不合理条件。

2.4 故障问题处置及责任划分承诺

◆采购人使用合规第三方耗材期间，若出现设备适配异常、水质不达标等相关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排查问题、制定解决方案，确保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若供应商主张设备故障系第三方耗材质量不合格所致，并申请免除相关责任，须出具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明确举证证明故障根源为耗材质量问题，否则不得免除自身责任。

经核查确认，若设备故障、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系设备自身质量不达标、未履行耗材兼容性承诺所致，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设备维修费用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赔偿，并严格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质量保障义务，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3. 耗材相关规定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供应商无需向采购人提供定期更换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透析干粉 A 粉、透析干粉 B 粉、柠檬酸消毒液、水机滤芯等与设备运行、使用相关的各类消耗性物品），不承担任何定期更换医用耗材的供应、配送、储存、更换及相关服务责任。

4. 耗材采购方式

除初始预装部件和首次调试验收消耗品由供应商提供外，所有定期更换类耗材由采购人通过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自行采购。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规定、操作流程及要求，自行筛选、采购所需医用耗材，选择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具备有效注册证/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若拟使用非通用规格耗材，须提前书面告知供应商，双

方确认兼容性后方可采购使用。耗材的采购、验收、储存、结算、质量把控等全部事宜，均由采购人独立完成。

5. 其他说明及违约责任

5.1 严重违约情形

若供应商存在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同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采购信用档案：

1.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购其耗材、干预采购人耗材采购工作，或此为由拒绝、拖延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的；

2. 以“其他品牌耗材与设备不兼容”“使用其他品牌耗材不保证设备使用年限”“使用其他品牌耗材不保证水质”等为由，限制、阻碍采购人选择非其自有品牌或非其指定品牌耗材，或拒绝为使用第三方品牌耗材的设备提供售后服务、额外收取服务费用、免除自身设备保障义务的；

3. 所供设备实际兼容性不符合承诺及技术参数手册要求，仅能适配其自有品牌或指定品牌耗材，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其他符合标准的耗材，或影响设备使用年限、水质达标的。

5.2 损失承担标准

若因供应商未履行兼容性承诺，或违反本规定以“使用其他品牌耗材不保证设备使用年限、不保证技术参数符合使用要求”等为由限制采购人选择耗材，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自行采购的符合标准的耗材，或造成设备使用年限缩短、水质不达标，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同时，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补足设备使用年限差额、确保水质达标、保障设备技术参数符合约定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连带赔偿责任。

6. 故障争议处理程序

◆6.1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场处理；

6.2 双方共同记录故障现象并签字确认，记录须明确载明当次使用的耗材品牌和批号，同时共同封存当次使用的耗材样本；

	<p>6.3 若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分歧，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主张不能成立的一方承担；</p> <p>6.4 故障责任划分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论为依据，双方按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p>
验收标准	<p>1. 到货验收</p> <p>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后，采购人应组织专人核实运输方式、包装完整性是否符合医疗器械储运要求，并严格对照采购合同、采购记录及随货同行单，对到货医疗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序列号、数量等核心信息逐项核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交运情况，签署验收核对记录表。对包装破损、货品缺漏、型号不符、损坏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采购人应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当场拒收，供应商需在约定时限内负责调换、补齐损坏或缺漏货品，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确保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符合采购要求。</p> <p>2. 随货同行单及相关资料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随货同行单需符合要求，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供货者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许可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符合医疗器械冷链或常规储运要求）、收货单位（采购人全称）、收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发货日期、供货者出库印章（加盖有效）。随货同行单需与到货设备信息完全一致，严禁虚假填报。</p> <p>3. 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p> <p>3.1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安全指标完全符合采购合同及谈判文件约定，临床使用性能、计量精度达到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规定要求；</p> <p>3.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注册证、校准证书等相关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可满足设备后续使用、维护及监管要求；</p> <p>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不少于约定时长的现场试运行（具体时长按合同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无故障、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正常，</p>

可满足临床诊疗相关操作需求，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需由供应商及时解决并经采购人确认；

3.4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且所有环节经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

4. 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专项水质验收要求

4.1 检测委托与资质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在现场见证，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取样检测；若供应商提供厂家检测记录，需确保厂家具备与 CMA 同等效力的检测资质，检测人员须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检测流程、检测设备均符合国家规范，检测记录需完整可追溯。

4.2 取样规范要求

取样范围必须覆盖进水（原水）、产水（制水系统出水）、终端透析用水（透析机入口处）三个关键节点，取样方法、取样数量、样品储存条件及送检时限，需严格遵循对应检测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要求，严禁擅自更改取样流程、替换样品、弄虚作假，取样过程需做好详细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留存。

4.3 检测项目要求

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关键水质指标：电阻率、电导率、细菌总数、内毒素、重金属、pH 值、总氯、余氯；同时需检测硬度、溶解氧、有机物、微生物限度等辅助指标。水质外观应无异味、无可见杂质、无浑浊，整体水质需完全符合临床透析用水安全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其中细菌总数、内毒素等核心控制指标须严格满足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4.4 检测报告要求

所有水质检测指标必须完全符合上述标准及临床透析用水使用规范，不得出现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第三方检测）或厂家检测专用章（厂家检测），明确标注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人员姓名及从业资质证明、检测设备编号、检测依据标准，确保报告真实、有效、可追溯，检测报告副本需提交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

门留存备案。

4.5 不合格处理要求

若水质检测出现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限内，无偿进行全面整改，整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过滤耗材、检修制水组件、清洗消毒设备、优化制水流程、调试运行参数等。整改完成后，需重新组织双方在场见证取样，委托原检测机构或同等资质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直至所有水质指标全部达标，经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后，方可签署现场验收合格文件。

4.6 质保期水质维护要求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水质验收达标后，在质保期内定期配合采购人开展水质复检工作，明确水质检查频次、检查项目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临床诊疗要求，协助采购人建立常态化水质检测机制，定期对制水系统进行维护、校准，及时排查水质安全隐患，确保制水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水质持续符合标准，切实保障临床血液透析诊疗安全。

4.7 补充要求

所有取样、检测、整改、复检过程均需做好书面记录，形成完整的验收档案，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归档留存，以备后续核查。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核查。若因供应商设备质量、安装调试、整改不到位导致水质长期不达标，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5. 最终验收

◆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及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最终验收环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含到货核对记录、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相关资质资料等），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医疗设备管理、临床使用、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6. 验收责任及相关要求

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无法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对采购人造成

	<p>损失（含医疗诊疗影响、经济损失等）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无条件退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6.2 采购人如需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含质量、参数、性能、资质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主动协调制造商予以配合，制造商需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协调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3 设备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在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清理现场包装垃圾，保持医疗场所整洁，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6.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邀请具备医疗器械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参与验收的机构及人员须具备相应法定资质；</p> <p>6.5 本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人员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验收相关费用。</p> <p>7. 验收依据补充</p> <p>本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p>◆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p>
付款方式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合同款总金额的40%一年内无息付清。
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p>1. 供货要求</p> <p>1.1 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医疗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设备，确保设备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临床使用要求</p>

及合同约定。

1.2 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含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生产企业资质证明等），所有资料需真实、有效、完整，可满足设备验收、使用及监管要求。

1.3 应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准时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医疗场所，如需延期交货，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获得同意，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逾期未交货且未获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2. 运输要求

2.1 选择安全可靠、具备医疗器械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运输人员需熟悉医疗器械储运相关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医疗器械安全管理规定。

2.2 根据医疗设备的特性（如精密性、敏感性、是否需冷链储运等），采取针对性的包装和防护措施（如防震、防潮、防碰撞、冷链保温等），包装需符合医疗器械包装标准，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不发生性能异常。

2.3 对运输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建立运输跟踪记录，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运输进度、设备状态及预计到货时间；若运输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需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负责及时处理（调换、补齐等），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3. 安装要求

3.1 派遣具备相应医疗器械安装资质证书、丰富安装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设备安装工作，安装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

3.2 安装前，对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确认场地布局、供电、供水、通风等条件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在安装过程中，严格遵守医疗器械安装安全规范、操作流程及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装工作安全、高效进行，避免对医疗场所环境、人员造成影响。

	<p>3.3 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如安装牢固性、线路连接规范性、设备摆放合理性等），并配合后续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符合临床使用布局要求。</p> <p>4. 调试要求</p> <p>4.1 调试人员应熟悉该类医疗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及调试规程，具备相应的调试资质和经验，调试前需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质证明。</p> <p>4.2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产品说明书及调试规程，对设备的各项功能、技术参数进行逐一测试和精准调整，确保设备各项指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临床使用性能标准，计量精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4.3 调试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性能缺陷或参数不符等情况，应立即停止调试，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在约定时限内进行整改、修复或更换，确保问题彻底解决，不影响设备后续使用。</p> <p>4.4 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调试报告，报告需包含调试过程、测试数据、调试结果、设备运行状态等详细信息，经调试人员、供应商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存档，作为设备验收的重要依据。</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服务</p> <p>1.1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所需的配件、零件、备件，均属于设备售后范畴，对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零配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耗材外），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设备原厂规格要求，严禁使用翻新或不合格零配件。</p> <p>1.2 供应商应保证充足的原厂备件库存，建立备件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调配并提供所需备件，不延误故障修复及临床使用。</p> <p>2. 维修响应及修复时限</p> <p>◆2.1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故障诊断，告知采购人故障排查进度及初步处理方案。24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p> <p>◆2.2 故障修复时间：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对于重大故障、核心部件损坏等无法在 24 小时</p>

内修复的情况，需第一时间向采购人说明情况，给出明确、合理的修复期限，并提供临时替代设备或解决方案，保障医疗诊疗工作正常开展，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临床工作。

3. 定期维护保养

供应商应根据医疗设备的特性、使用频率及原厂要求，制定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定期提供专业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精度校准、性能检测、部件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出具详细的维护保养报告，明确保养内容、检测数据、设备状态及注意事项，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4. 软件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及约定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及时推送原厂发布的软件更新包，安排技术人员完成升级操作，确保设备功能、性能不断优化，适配临床使用需求及行业监管要求，升级过程中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升级后需进行调试确认。

5. 服务热线保障

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配备专人值守，确保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含节假日）都能及时联系到售后服务人员，咨询设备使用、故障报修等相关事宜，热线电话需保持畅通，不得出现无人接听、占线过长等情况。

6. 售后服务团队要求

售后服务人员须持有相关医疗器械维修资质证书、行业认证证书或原厂培训结业证书，具备扎实的医疗设备原理、结构知识及操作技能，能够准确诊断、快速解决设备各类故障，同时须具备丰富的医疗设备售后维修及服务经验，熟悉医疗场所工作规范，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相关工作。

7.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现场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采购人对售后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故障修复效果、服务态度等方面的反馈意见，建立反馈台账，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不断优化售后服务质量，提升采购人使用体验。

<p>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要求</p>	<p>1. 培训内容要求</p> <p>培训内容需全面、系统，涵盖设备基本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要点、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法等核心内容；同时需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应用场景，针对性讲解设备在诊疗操作中的使用技巧、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培训内容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p> <p>2. 实操培训要求</p> <p>培训过程中需安排充足的实际操作练习环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让参训人员（采购人指定的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在实践中熟悉设备操作流程、规范及技巧，提升操作熟练度和准确性，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规范完成设备操作及基础维护工作。</p> <p>3. 安全操作强调</p> <p>医疗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安全及诊疗效果，培训中必须重点、严格强调安全操作规范，明确操作禁忌、风险防控要点及应急处置流程，引导参训人员树立安全操作意识，杜绝因操作不当引发的医疗安全隐患及设备故障。</p> <p>4. 培训内容更新</p> <p>若设备出现更新、技术改进或软件升级等情况，供应商需及时更新培训内容，组织补充培训，确保参训人员掌握最新的设备操作、维护知识及技能，适配设备更新后的使用需求，保障设备正常、安全运行。</p> <p>5. 培训资料提供</p> <p>培训期间，需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配套资料，所有资料须清晰、易懂、规范。</p> <p>6. 培训回访指导</p> <p>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需定期进行回访，了解设备在实际临床使用中的情况，收集参训人员在操作、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进一步的指导和帮助。</p> <p>7. 培训费用要求</p> <p>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含培训师费、资料费、场地辅助费等）均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培训相关费用。</p>
<p>知识产权</p>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设备、相关配件</p>

	<p>及配套服务时，应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若第三方就采购人使用该项目相关产品及服务，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诉讼或仲裁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含采购人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并负责及时处理该侵权纠纷，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侵权影响，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相关产品及服务，不得因侵权纠纷影响医疗诊疗工作的正常开展。</p>
<h3>三、其他要求</h3>	
<p>1. 厂家授权：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若为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文件（生产厂家→一级代理→成交供应商），以保证货物为正品并落实售后服务。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追究违约责任。</p> <p>2. 血液透析制水系统设备为核心产品。</p> <p>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设备安装实际条件，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无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供应商已充分知晓现场条件、明晰安装需求与风险，成交后不得以未勘查现场、现场情况不清等为由提出价格调整、费用增加或交货时间顺延。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责任。</p> <p>5.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6. 可能谈判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条款。</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